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函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108 包協字第 065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來函、草案

台內團字第 1030112294 號
地址：97052 花蓮市林森路 315 巷 56 號
聯絡人：王維俊
電子信箱：rocbwda@gmail.com
電話：03-8352550
傳真：03-8310070

主旨：轉發衛生福利部 108 年 0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 1081301002 號函，液蛋衛生標準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福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1000 號令公告預告，詳如原來文，轉發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味王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股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名泉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言晟股份有限公司、加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先怡企業有限公司、百佳泉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福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真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利企業有限公司、協成蒸餾水供應社、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心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埔里龍山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鑫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蘭國際有限公司、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恆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閣有限公司、天利蒸餾水廠有限公司、梁鳴工業有限公司、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嗣久貳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傑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翔興業有限公司、金弘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鑫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伸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、統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展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迪塑膠有限公司、上佳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雪梅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伯諺02-27877380
電子郵件信箱：brianhsiao@fda.gov.tw

97052
花蓮市林森路315巷56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1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液蛋衛生標準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100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: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:02-27878000分機7380
 - (四)傳真:02-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:brianhsiao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草案：

液蛋衛生標準草案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：
- 一、 蛋殼完整無裂痕。
 - 二、 裂殼蛋：蛋殼受損而蛋殼膜完整，無外在污垢黏附且內容物無洩漏之蛋品。
- 第三條 破殼蛋不得作為液蛋原料蛋之使用。
- 第四條 殺菌液蛋不得檢出沙門氏菌。
- 第五條 未殺菌液蛋之生菌數限量為 10^6 CFU/g 以下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